

#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负责本区域内福利彩票销售和所有福彩站点的管理。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内设办公室，有两个事业编制。本决算数据包括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本级，无下属单位。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全年实现销售 1.538 亿元，募集福彩公益金 1380 万元，继续位列南通各县（市、区）第一，再度蝉联全省十强。主要工作：围绕公益宗旨，展示品牌形象；加强规范管理，提高整体素质；开展优质服务，保障平稳发展。

### **第二部分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38 万元，增长 12.26 %。主要原因是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其中：

(一) 收入总计 415.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86.5 万元，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89.03 万元，减少 32.3 %。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2. 事业收入 229 万元，为启东市福彩中心开展福利彩票销售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41 万元，增长 142 %。主要原因是福彩总体销量增加。

(二) 支出总计 415.5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是民政项目支出增加。

2. 其他支出 411.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41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6.5 万元，占 44.8%；事业收入 229 万元，占 55.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360.8 万元，占 86.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1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38 万元，增长 12.26%。主要原因是公益金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福彩中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8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9.02 万元，减少 32.3%。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后备金。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政事务支出增加。

(二) 其他支出(类)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7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后备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4 万元、津贴补贴 0.1 万元、奖金 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7 万元、绩效工资 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 万元、购房补贴 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9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 2.8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0.3 万元、福利费 0.5 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 4.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福彩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主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决算 185.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85.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市

场调控资金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2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

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指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用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启东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用于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